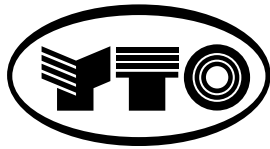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詳見本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5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貸款協議詳情	3
票據貼現協議詳情	4
票據承兌協議詳情	5
存款協議詳情	6
擬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	7
歷史上限、歷史最高未償付金額及年末結餘	8
相關上限金額的基準	8
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10
有關一拖財務的資料	11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資料	11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涵義	12
臨時股東大會	12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招商證券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票據承兌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票據承兌協議詳情」一節
「票據貼現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票據貼現協議詳情」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未償付金額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集團企業，受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的持牌公司

釋義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存款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存款協議詳情」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
「財務服務」	指	一拖財務將根據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財務服務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票據承兌協議以及存款協議(視乎文義所需)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約87.80%股權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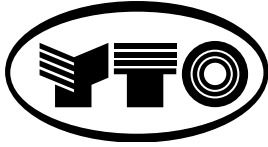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各舊有財務服務的最高未償付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進行認購及交易，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貸款協議詳情」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視乎文義所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有財務金融服務」	指	一拖財務根據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
「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48%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受其控制公司／實體(「 相關方 」)及／或相關方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劉大功先生 (董事長)

董建紅女士

屈大偉先生

李希斌先生

趙剡水先生

閆麟角先生

邵海晨先生

劉永樂先生

陳秀山先生**

羅錫文先生**

洪暹國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持續關連交易

為續訂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供一拖財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一拖集團的持續經營及財務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即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票據承兌協議及存款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拖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拖財務原先的職能為將當時主要由本集團當時的多間附屬公司負責的內部財務及司庫管理職能中央化，撥入單一企業項下，以加強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管理。

多年來，一拖財務的經營穩健增長，現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含義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一拖與一拖財務訂立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向一拖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且無以本集團的資產就該等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通函所作披露乃自願性質。

由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貸款協議、票據承兌協議及票據貼現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3,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2.48%股權)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載列招商證券就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各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協議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提供的服務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

貸款利率

中國一拖集團須就結欠一拖財務的未清償貸款支付利息，利率將參考人民銀行不時發布的有關利率規定執行。

擔保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本集團的資金短缺而定，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貸款協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貸款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票據貼現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協議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票據貼現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提供的服務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集團提交的未到期商業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後)之餘額。

貼現利率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須收取貼現利息，有關利率將參考人民銀行不時發布的有關貼現利率規定執行。

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票據貼現協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票據貼現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票據承兌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協議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票據承兌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提供的服務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i)就中國一拖集團簽發、一拖財務承兌及一拖財務兌付的商業票據，一拖財務承諾於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商業票據面值；及(ii)就中國一拖集團簽發、一拖財務的受托銀行承兌及一拖財務的受托銀行兌付的票據，有關受托銀行承諾於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商業票據面值。

服務費

一拖財務參照中國同類行業或類似行業同類或類似交易收取的相關服務費，按票據金額的0.05%收取一次性服務費。

擔保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於票據承兌協議項下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票據承兌協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票據承兌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存款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協議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提供的服務

一拖財務將接受中國一拖集團存款。

存款利率

一拖財務須就存放於一拖財務的存款向中國一拖集團支付利息，利率乃參考人民銀行不時發布的有關利率釐訂。

中國一拖的承諾

中國一拖承諾，在其他方提供相同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中國一拖將會，並將促使中國一拖集團，優先將資金存放在一拖財務。

抵銷權利

中國一拖不可撤銷地授予，並促使中國一拖集團不可撤銷地授予，一拖財務抵銷權利，可從拖欠款項的該中國一拖集團旗下成員實體的有關存款賬戶中抵銷中國一拖集團履行貸款協議及／或票據承兌協議產生的全部債務。

擬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

除上述財務服務外，一拖財務亦將提供以下財務服務：

- (i) 一拖財務將向訂約方（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約方**」）提供融資租賃，據此，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由訂約方指定的資產，並向訂約方租出該等資產，一拖財務將分期向訂約方收取租賃費，租賃費參照該等資產購入成本及銀行貸款利率（利率參照人民銀行不時釐訂的有關利率）釐訂。一拖財務亦向訂約方收取該等資產的一次性保險費（根據中國持牌保險公司收取的費用）以及一次性手續費（相當於租賃金額0.8%至3%）；及
- (ii) 一拖財務將就訂約方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產品的總代價的若干百分率向訂約方提供貸款，而利率乃參照人民銀行不時釐訂的有關利率釐訂。有關融資的提供將會按照有關訂約方的信貸質素進行個別審閱及考慮。

董事會函件

歷史上限、歷史最高未償付金額及年末結餘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舊有財務服務的歷史上限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歷史最高未償付金額及其各自的年末結餘：

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歷史上限 金額	最高未 償付金額	年末結餘	歷史上限 金額	最高未 償付金額	年末結餘	歷史上限 金額	最高未 償付金額	年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舊有財務金融 服務協議									
— 貸款	611,000	315,630	277,300	752,000	432,820	432,320	846,000	422,820	392,430
— 票據貼現	455,000	196,370	54,800	560,000	190,860	122,880	630,000	214,600	150,020
— 票據承兌	30,000	0	0	38,000	0	0	42,000	0	0

相關上限金額的基準

下表概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

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協議	450,000	510,000	590,000
票據貼現協議	300,000	350,000	400,000
票據承兌協議	250,000	300,000	350,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協議項下提供的財務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訂：

- 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
- 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
- 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及
- 中國一拖集團過去所進行的財務交易。

其中，各財務服務的相關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後計算得出：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貸款協議及票據貼現協議項下的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i)一拖財務總資產的預期增加；(ii)本集團為滿足其業務需要的資金需求(一拖財務僅會於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後方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融資)；及(iii)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付金額釐定。

票據承兌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拖財務已獲得三間中國商業銀行的授信批覆，據此，一拖財務將可安排其銀行承兌及兌付中國一拖集團所簽發的商業票據。董事相信該授信安排能顯著提升中國一拖集團所簽發的商業票據的信用可靠性及認受性。

一拖財務亦為人民銀行指定的第二批銀行及非銀行財務機構之一，以實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全國推行的電子商業匯票系統(「**電子商業匯票系統**」)。董事相信，由於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將(i)加強票據的認證；(ii)降低票據交付及托管的成本；(iii)加強承兌票據的結算及付款；及(iv)降低票面承兌服務的經營成本，故隨著一拖財務實行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其票據承兌服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董事會函件

票據承兌協議項下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i)隨著商業銀行授予授信額度令所發行商業票據的信用可靠性及認受性有顯著提升,預期中國一拖集團對承兌服務的需求量;及(ii)一拖財務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的實行而釐定。

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在考慮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時,董事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

- (a) 一拖財務的業務為本集團四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帶來約人民幣26,800,000元、人民幣40,130,000元及人民幣33,380,000元的綜合除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前利潤約11.27%、44.39%及9.32%。
- (b) 如下表所示,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共同地促使一拖財務集中中國一拖集團過剩的財務資源,並將該等財務資源應用於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

年度	二零零七年 最高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最高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最高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	665,001	724,715	831,314
—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總額	512,000	623,680	637,420

- (c) 向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有助本集團賺取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相關財務服務的適用費用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之間的息差。就利潤率而言,財務金融業務乃本集團獲得最高盈利的業務分部。
- (d) 續訂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對一拖財務維持其營運的經濟規模非常重要,並為一拖財務從其存戶抽調任何過剩的閑置現金提供快捷有效的渠道。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一拖財務的資料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由其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本集團及其各自的成員公司在中國提供非銀行財務服務，其可提供的財務服務為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內部資金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服務、設計清算方案、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同業拆借業務、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提供消費信貸及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以及非銀行金融業務。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48%的股權。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農業機械、車輛產品及配件。

國機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其為一家主要從事以機電產品為重點的國際貿易、科研、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等的國有集團企業。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故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一拖與一拖財務訂立的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向一拖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且無以本集團的資產就該等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通函所作披露乃自願性質。

由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貸款協議、票據承兌協議及票據貼現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鑒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3,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2.48%股權)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擁有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向獨立股東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

董事會認為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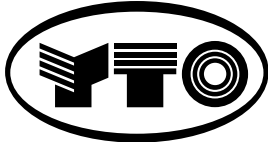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建議，詳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致股東通函（「**本通函**」）內列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本通函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建議。招商證券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

經考慮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的條款及條件、招商證券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秀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錫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招商證券函件

以下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確定(i)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及(iii)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招商證券函件

為續訂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供一拖財務(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一拖集團的持續經營及財務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服務,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即存款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

存款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向一拖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且並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就該等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8%,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一拖集團與一拖財務於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彼等所擁有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董事於任何財務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董事將須就批准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提供意見。

招商證券函件

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據董事和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其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一直維持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吾等已獲提供一切重大相關資料且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吾等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註釋）所規定之所有所需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認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陳述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乃屬真確，且將維持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為止。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中國一拖集團的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亦未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上限金額制訂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以及非銀行金融業務。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48%的股權。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農業機械、車輛產品及配件。

招商證券函件

一拖財務為 貴公司擁有其87.8%股權的附屬公司，為一九九二年成立、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由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一拖財務向包括中國一拖集團、 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在中國提供非銀行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可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的成員實體提供的財務服務為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服務、協助成員實體實現交易代價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內部資金轉賬及相應的結算服務、設計清算方案、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同業拆借業務、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的成員實體發行的企業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證券投資、提供消費信貸及買方信貸及產品的融資租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貴集團為了將當時主要由其當時的數家附屬公司負責的內部財務及司庫管理職能中央化，撥入單一企業項下，以加強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向中國一拖收購一拖財務的股權。多年來，一拖財務於提供低成本融資平台及財務顧問職能上擔當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由於其獨特的優點，如於經授權的日常經營規模內合理地分配資金資源、管理及規避財務風險以及促進 貴集團內部及中國一拖的結算效率，故一拖財務已成為 貴集團主要利潤分類之一。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旨在續訂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供一拖財務根據中國一拖集團的持續經營及財務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服務。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上述有關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沒有獲得當時獨立股東通過。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 貴公司將重新討論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並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II.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根據財務金融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提供下列服務：

存款 : 一拖財務將接受中國一拖集團存款。

中國一拖不可撤銷地授予一拖財務抵銷權利，可從拖欠款項的該中國一拖集團旗下成員實體的有關存款賬戶中抵銷中國一拖集團履行貸款協議及／或票據承兌協議產生的全部債務。

存款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向一拖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且並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就該等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該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 :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利率乃參照人民銀行不時釐定的有關利率釐定。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因履行貸款協議而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 貴集團的資金短缺而定，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

招商證券函件

票據貼現 :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集團提交的未到期商業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貼現利率將參考人民銀行不時發布的有關貼現利率釐定。

票據承兌 :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i)就中國一拖集團簽發、一拖財務承兌及一拖財務兌付的商業票據，一拖財務承諾於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商業票據面值；及(ii)就中國一拖集團簽發、一拖財務的受托銀行承兌及有關受托銀行兌付的商業票據，有關受托銀行承諾於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商業票據面值。一拖財務參照中國同類行業或類似行業同類或類似交易收取的相關服務費，按商業票據金額的0.05%收取一次性服務費。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因履行票據承兌協議而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III. 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一拖財務的業務為 貴集團四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並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帶來約人民幣26,800,000元、人民幣40,130,000元及人民幣33,380,000元的綜合除稅前利潤，分別佔 貴集團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前利潤約11.27%、44.39%及9.32%。

招商證券函件

吾等獲悉，按照中國有關規定，一拖財務的客戶基礎包括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實體提供財務服務有助 貴集團賺取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相關財務服務的適用費用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之間的息差。就利潤率而言，財務金融業務乃 貴集團獲得最高盈利的業務分部。倘若一拖財務能繼續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則其客戶基礎，甚或商業機會及盈利能力將會大幅提升。

中國一拖集團的存款為一拖財務向 貴集團及／或中國一拖集團旗下成員實體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等其他財務服務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中國一拖集團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佔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最高未償還金額總和的116%至130%。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旗下成員實體提供財務服務有助 貴集團賺取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相關財務服務的適用費用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之間的息差。

除根據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所賺取的費用外，由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一拖財務87.8%的股權，故 貴公司將享有一拖財務利潤所帶來的利益。

一拖財務將優先切合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為 貴集團預留充足緩衝資金。因此，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將不會影響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服務；與此同時，一拖財務更能善用資源，賺取費用。

開展票據承兌業務，不僅不佔用一拖財務的資金資源，而且此業務可增加一拖財務的資金資源，增加一拖財務的資產規模及賺取費用，增加的存款亦可以應付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招商證券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

	營業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農業機械業務	6,811,536	5,572,154	22.24	196,507	83,219	136.13
工程機械業務	922,508	1,542,220	(40.18)	(68,170)	(83,177)	18.04
動力機械業務	1,203,963	777,209	54.91	173,213	91,854	88.57
金融業務	33,254	42,138	(21.08)	33,376	40,133	(16.84)
不予分配及抵銷	_____	_____	_____	23,215	(41,622)	_____
合計	<u>8,971,261</u>	<u>7,933,721</u>	<u>13.08</u>	<u>358,141</u>	<u>90,407</u>	<u>296.14</u>

二零零九年，受人民銀行二零零八年連續5次降息、存貸利差收窄及對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貸款、貼現等業務規模減少等因素影響，扣除 貴集團內抵銷收入，金融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33,254,000元，同比下降21%；經營業績人民幣33,376,000元，同比下降16.8%。

一拖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若一拖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不超過建議上限金額（詳情載於下文），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資本充足率分別不會低於28.99%、24.76%及23.95%，遠高於中國銀監會對最低資本充足率為10%的要求。一拖財務的較高資本充足率表明與放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因此，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可提高一拖財務的資源利用水平，為 貴集團賺取收入。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屬合理，該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拖財務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拖財務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下表所列為摘錄自一拖財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42,985	52,245	39,900
經營收入	52,716	53,607	73,947
除稅前利潤	41,397	41,087	62,305
除稅後利潤	31,914	30,853	40,940
資本充足率	64.2%	70.37%	88.13%

資本充足率乃衡量金融機構所承受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運營風險方面資本狀況的指標，定義為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一拖財務的經營及業績，注意到一拖財務具有下列優勢：

- (i) 淨資產基礎雄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9.41百萬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拖財務均錄得盈利，年度股本回報率(定義為除稅後利潤除以股本)不斷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8.19%、6.17%及6.38%；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拖財務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88.13%、70.37%及64.2%，高於中國銀監會10%的最低要求。

招商證券函件

作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一拖財務受到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一拖財務必須將接收的存款的強制性部分存於人民銀行，並且必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比率要求：

	對中國 持牌金融 公司的要求	一拖財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64.2	70.37	88.13
銀行間拆借餘額不得高於總資本	不高於100%	0	0	0
未解除擔保金額不高於總資本	不高於100%	5.36	1.8	1.79
短期證券投資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40%	6.52	0	8.59
長期投資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30%	6.32	0.48	0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20%	0.98	1.06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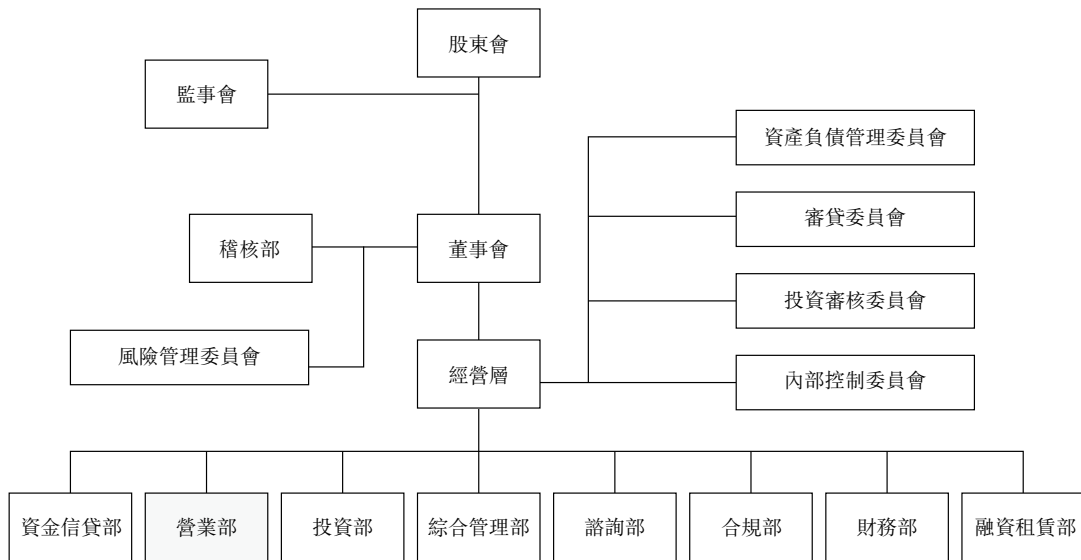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拖財務滿足有關比率要求。

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整改及／或紀律命令，並對集團金融公司施以處罰及／或處以罰金。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一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從未對一拖財務發出上述整改或紀律命令，亦未施以處罰或處以罰金。

V. 一拖財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

吾等已獲悉，一拖財務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證有效管理風險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下為一拖財務組織構架簡圖：

一拖財務組織架構圖



下文所列為一拖財務若干關鍵委員會及部門在維持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控制職能方面的主要作用：

部門	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作用
監事會	保證一拖財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並監察其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部	監察一拖財務的風險控制政策並提供意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負責一拖財務的資產負債風險管理

招商證券函件

審貸委員會	決定授信額度及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評估一拖財務資產組合的質量
投資審核委員會	監察並檢討投資政策及方針及風險水平
內部控制委員會	監察一拖財務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據 貴公司告知，一拖財務為管理層設有專門的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運營風險及信貸風險的控制。一拖財務按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制訂本身的信貸政策及貸款申請的信貸審批程序。其同時採納多種風險管理技術管理並監察信貸風險。據 貴公司告知，一拖財務所有董事均具備 貴集團經營行業及／或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

如上文所述，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所涉及風險受多項措施所保障，包括：-

- (a) 中國一拖集團不可撤銷地授予一拖財務抵銷權利，可從拖欠款項的該中國一拖集團旗下成員實體的有關存款賬戶中抵銷中國一拖集團履行貸款協議及／或票據承兌協議產生的全部債務；及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履行貸款協議及／或票據承兌協議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 (b)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貸款協議，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 貴集團的資金短缺程度，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或修訂該等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及
- (c) 一拖財務自身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提供財務服務的風險，包括就票據貼現服務在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前，對票據真實性及相關票據交易背景進行信貸審查的程序。

招商證券函件

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納的上述風險管理措施均為適當，並足以保證根據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將涉及的金額能夠得到保障。

VI. 上限基準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上限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舊有財務服務的相關歷史最高未償付金額：

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歷史	最高		歷史	最高		歷史	最高	
	上限金額	未償付金額	年末結餘	上限金額	未償付金額	年末結餘	上限金額	未償付金額	年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舊有財務金融 服務協議									
一 貸款	611,000	315,630	277,300	752,000	432,820	432,320	846,000	422,820	392,430
一 票據貼現	455,000	196,370	54,800	560,000	190,860	122,880	630,000	214,600	150,020
一 票據承兌	30,000	0	0	38,000	0	0	42,000	0	0

下表概述各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

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協議	450,000	510,000	590,000
票據貼現協議	300,000	350,000	400,000
票據承兌協議	250,000	300,000	35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乃經考慮(i)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ii) 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iii)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及(iv)中國一拖集團過去所進行的財務交易後釐定。

招商證券函件

貸款協議及票據貼現協議各自項下的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i)一拖財務總資產的預期增加；(ii) 貴集團為滿足其業務需要的資金需求(一拖財務僅會於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後方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融資)；及(iii)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付金額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拖財務已獲得三間中國商業銀行的授信批覆，據此，一拖財務將可安排其銀行承兌及兌付中國一拖集團所簽發的商業票據。董事相信該授信安排能顯著提升中國一拖集團所簽發票據的信用可靠性及認受性。

一拖財務亦為人民銀行指定的第二批銀行及非銀行財務機構之一，以實行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全國推行的電子商業匯票系統(「**電子商業匯票系統**」)。董事相信，由於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將(i)加強票據的認證；(ii)降低票據交付及托管的成本；(iii)加強承兌票據的結算及付款；及(iv)降低票據承兌服務的經營成本，故隨著一拖財務實行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其票據承兌服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

根據一拖財務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國的金融機構須遵守若干規定，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根據一拖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一拖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不得超逾建議上限金額，一拖財務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資本充足率分別定為不低於28.99%、24.76%及23.95%，均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10%下限。在考慮一拖財務的預期資本充足率是否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吾等已計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標準及 貴公司的資源利用狀況。就此，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各預期資本充足率均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10%下限，屬 貴公司及股東可接受風險水平。因此，各自的資本充足率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鑒於以上所述，一拖財務的資源水平應被視作為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上限金額的主要因素之一。

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

據董事告知，一拖財務有足夠資源提供超逾上述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建議上限金額的財務服務。然而，為進一步保障其財務狀況及更好地管理其信貸風險，除遵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以外，一拖財務亦已執行若干更嚴格的內控政策，其中包括(i)資本充足率超逾中國銀監會規定的10%下限及(ii)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之指引，制定了有關資產及負債結構、流動資金、資產及貸款質量的限制。吾等認為，該等內控政策屬公平合理及有充分理據，能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一拖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一拖集團的業務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增長。董事已向吾等提供中國一拖集團的預期營業額，且吾等已審閱有關中國一拖集團營業額預期增長的假設。該等假設乃基於中國一拖集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歷史增長率而作出，吾等認為該等假設乃審慎及客觀地作出，並屬公平合理。

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董事預計中國一拖集團主要業務的未來市況及經營環境將持續改善。持續改善的市況將使中國一拖集團的營業額增加，引致一拖財務資金規模及提供的財務服務增加。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一拖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屬合理，並將使一拖財務獲得更多機遇為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中國一拖集團過去所進行的財務交易

各財務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乃計及過往年度各財務服務的金額而釐定。

招商證券函件

財務服務將根據一拖財務於各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經考慮一拖財務業務的歷史增長趨勢以及未來業務前景後，預計一拖財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中國一拖的存款)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評估有關估計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釐定一拖財務的總資產值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獲悉上述估計乃參考中國一拖的存款、中國一拖的業務營運及與中國一拖進行業務的預期規模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估計乃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財務服務佔一拖財務總資產值的百分比及一拖財務對中國一拖集團的信貸政策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一拖財務對中國 一拖集團的 信貸政策
貸款協議	30%	27%	30%	30%
票據貼現協議	20%	19%	20%	20%
票據承兌協議	17%	16%	18%	20%

由上表可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財務服務佔一拖財務總資產值的百分比均在一拖財務對中國一拖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的範圍之內。

作為一間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一拖財務的業務發展與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的經營息息相關。一拖財務總資產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率與 貴集團(經考慮拖拉機、壓路機及大型挖掘機等的預期銷售台數)及中國一拖集團相應年度的營業額的預期增長率相若。吾等已審閱該估計及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釐定 貴集團的營業額的預期增長率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獲悉上述估計乃參考拖拉機、壓路機及大型挖掘機等的歷史銷售台數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估計乃屬公平合理。經審閱與一拖財務總資產值有關的假設後，吾等認為該等假設乃基於審慎周詳及客觀的基準作出。因此，吾等認為一拖財務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資產總值的估計乃屬合理。

吾等留意到，與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上限假設，乃由管理層經計及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及中國一拖集團的未來增長和發展及財務服務的歷史金額後作出，故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乃經董事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客觀作出，且上述因素可支持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上限及該等建議上限金額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歷史上限金額之大幅增長均屬合理。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上限金額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VII.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的程序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或倘無充分之可比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或 貴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核數師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招商證券函件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iv) 並無超過相關上限；

董事會必須於年度報告內註明核數師是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該等確認；及

(c) 倘 貴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述確認， 貴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服務將受建議上限金額所限制，而進行該等交易將如上文所述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故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以監管財務服務的未來執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建議上限金額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及(iii)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限屬公平合理。故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相關的各項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相關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江君

執行董事
投資銀行部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有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一拖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3,910,000股(好倉)	52.48%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及閆麟角先生亦為中國一拖的董事。此外，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及閆麟角先生分別為中國一拖的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H股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47,748,000股(好倉)	11.88%	5.65%		

附註： 「好倉」指有關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

3.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及或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買賣期貨合約)、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購股權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招商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招商證券的函件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於本通函。

招商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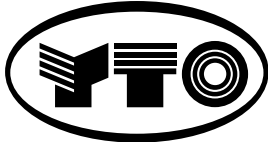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備查文件

下述文件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的周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 (1) 貸款協議;
- (2) 票據貼現協議;及
- (3) 票據承兌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2. 批准及確認貸款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3. 批准及確認票據貼現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4. 批准及確認票據承兌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及豁免遵守或就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兌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以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動;
6. 批准及確認委任張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7.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以下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價格範圍內於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積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前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董事會有關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決定，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共享。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後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擬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及批准的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共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告日期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籌集資金用於以下三個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

1. 有關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當中涉及設備、生產線及技術的升級改造以及產能的提高，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2. 有關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當中涉及大功率動力換檔拖拉機的研發以及生產及於中國新疆設立裝配基地，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3. 有關生產大型高效農業機械及配套機具的項目，當中涉及各類大馬力拖拉機配套使用的農業機具的開發及生產，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融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估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他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三個項目。收取募集資金後，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遵從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謹此授權董事會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項目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有權的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訂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議事規則的有關係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x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待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完成A股發行後，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9.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0.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2.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3.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受制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批准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上市**」）；以及全權授權董事會（包括轉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採取與該等股份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6496 7038
傳真:(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togroup.com